

# 在香港通过就业获得居留权： 专业建议与常见误区

## 根据GEP申请香港工作签证的通用要求核心要求

- ✓ 申请人须品行良好。
- ✓ 需具备相应学历或经验证明。
- ✓ 所申请的职位需是本地专业人士难以轻易填补的。
- ✓ 须通过雇主筛选并获得聘用。
- ✓ 薪酬待遇需符合香港市场标准。
- ✓ 有能力从薪酬中支付住房费用，或获得雇主的住房保障。

### 附加条件：

- ✓ 海外居住的中国公民若已在海外居住超过一年，则有资格申请。
- ✓ 每份申请均会单独评估，并考虑所有标准入境规定。

### 受养配偶入境：

- ✓ 已正式登记并获得官方认可的婚姻或伴侣关系，配偶或伴侣可提交申请。
- ✓ 未婚且未满18周岁的子女可提交申请。

### 例外情况：

本计划不适用于曾为中国大陆居民的澳门居民，以及阿富汗和朝鲜公民。

### 审理期限：

在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后，处理时间约为四周。

## 通过 ASMTP 计划申请香港工作签证的一般要求

- ✓ 适用于具备独特技能的中国内地公民，且相关技能在香港有需求。
- ✓ 品行良好，无严重违法或犯罪记录。
- ✓ 具备相关领域的学历或丰富的专业经验。
- ✓ 拥有真实的职位空缺及工作聘用，且该职位并非本地人才可轻易填补。
- ✓ 薪酬及雇佣条件须符合香港的市场标准。

### 附加条件：

- ✓ 不设配额限制
- ✓ 不限制行业范围，向所有行业开放

## 配偶及受养人入境

- ✓ 若婚姻或伴侣关系获得官方认可，配偶或伴侣可提出申请。
- ✓ 未婚且未满18周岁的子女可提出申请。

## 例外情况:

本计划不适用于曾为中国内地居民的澳门居民，以及阿富汗和朝鲜公民。

## 审理期限:

在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后，处理时间约为四周。

# 通过 QMAS 计划申请香港工作签证的一般要求

## 计划目标:

吸引高素质及具备卓越才能的人才，以提升香港的经济竞争力。

## 基本条件:

- ✓ 递交申请前无需持有香港的工作聘用。
- ✓ 可携同配偶／伴侣及未满18周岁的受养子女来港。
- ✓ 不适用对象：阿富汗、古巴及朝鲜（北韩）公民。

## 预备资格要求

- ✓ 年龄：18岁以上至50岁以下。
- ✓ 持有有效的国际旅行护照。
- ✓ 具备在香港自给自足的住宿安排及经济能力。
- ✓ 无刑事犯罪或不良纪录。
- ✓ 拥有高等教育学历，或具备经核实的工作经验及成就。

## 候选人评核途径

- **综合计分制测试**：共12项评核准则，合格门槛为12项中取得6分。
- **成就计分制测试**：适用于具备卓越才能及技能的人士。

## 综合计分制评核准则

- ✓ 年龄不超过50岁。
- ✓ 持有硕士或博士学位。
- ✓ 学位与科学、科技、工程或数学（STEM）相关。
- ✓ 熟练掌握两种语言。
- ✓ 必须具备英语的口语及书写能力。
- ✓ 至少5年工作经验。
- ✓ 至少3年在跨国公司工作的经验。
- ✓ 至少3年在创新科技、金融或国际贸易领域的经验。
- ✓ 至少2年海外工作经验。
- ✓ 年收入不少于100万港币。
- ✓ 拥有企业，且年利润不少于500万港币。
- ✓ 拥有上市（公众）公司。

**合格门槛：12项中取得6分**

## 成就计分制测试评核准则:

- ✓ 适用于拥有杰出成就的申请人。
- ✓ 要求极高，并设有独立评核机制。

### 评核标准包括:

- ✓ 曾获得卓越成就奖项，如奥运奖牌、诺贝尔奖或其他国家级/国际级奖项。
- ✓ 对所属专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，并获认可，例如获得终身成就奖。

凡符合上述任一准则的申请人，将进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的进一步评核。

##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(TTPS)

### 计划目的：

吸引高技能专业人士及全球顶尖大学毕业生来港工作。

## 申请资格

- ✓ **A类**：上一年度全年收入  $\geq$  港币250万元
- ✓ **B类**：获认可大学的毕业生，并在过去5年内拥有  $\geq$  3年工作经验。
- ✓ **C类**：过去5年内获认可大学的毕业生，且工作经验  $<$  3年（受配额限制）。

## 申请条件:

- ✓ 无需事先获得工作聘用。
- ✓ 无保安理由拒绝且无严重犯罪记录。
- ✓ （C类）年度配额可用。

## 逗留期限:

- 🕒 **A类**：36个月。
- 🕒 **B类及C类**：24个月。

## 对中国公民的特别要求:



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居于海外的中国公民，如已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，并在递交申请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于一年，则有资格申请。

## 例外情况：




本计划不适用于阿富汗、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

# 通过 IANG 计划申请香港工作签证的一般要求

## 可申请人士




-  持学生身份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认可课程，并取得学士学位或以上学历的非本地学生；
-  以及在由内地与香港高校联合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（GBA）校园修读并毕业的学生。

## 计划特点:

-  本计划不设配额，也不限制行业范围。
-  不适用于阿富汗、古巴及朝鲜公民。
-  老挝、尼泊尔及越南公民则须符合特别规定方可适用本计划。

## 毕业生类别：

### 1. 近期毕业生:

-  毕业后6个月内递交申请
-  无需事先获得聘用。
-  获准逗留期限：24个月，有时限要求。

### 2. 毕业后超过6个月才递交申请的毕业生:

-  需获得聘用。
-  工作须符合毕业生水平，薪酬需达市场标准。


**家属安排:**

可为配偶/伴侣及18岁以下的受养子女申请来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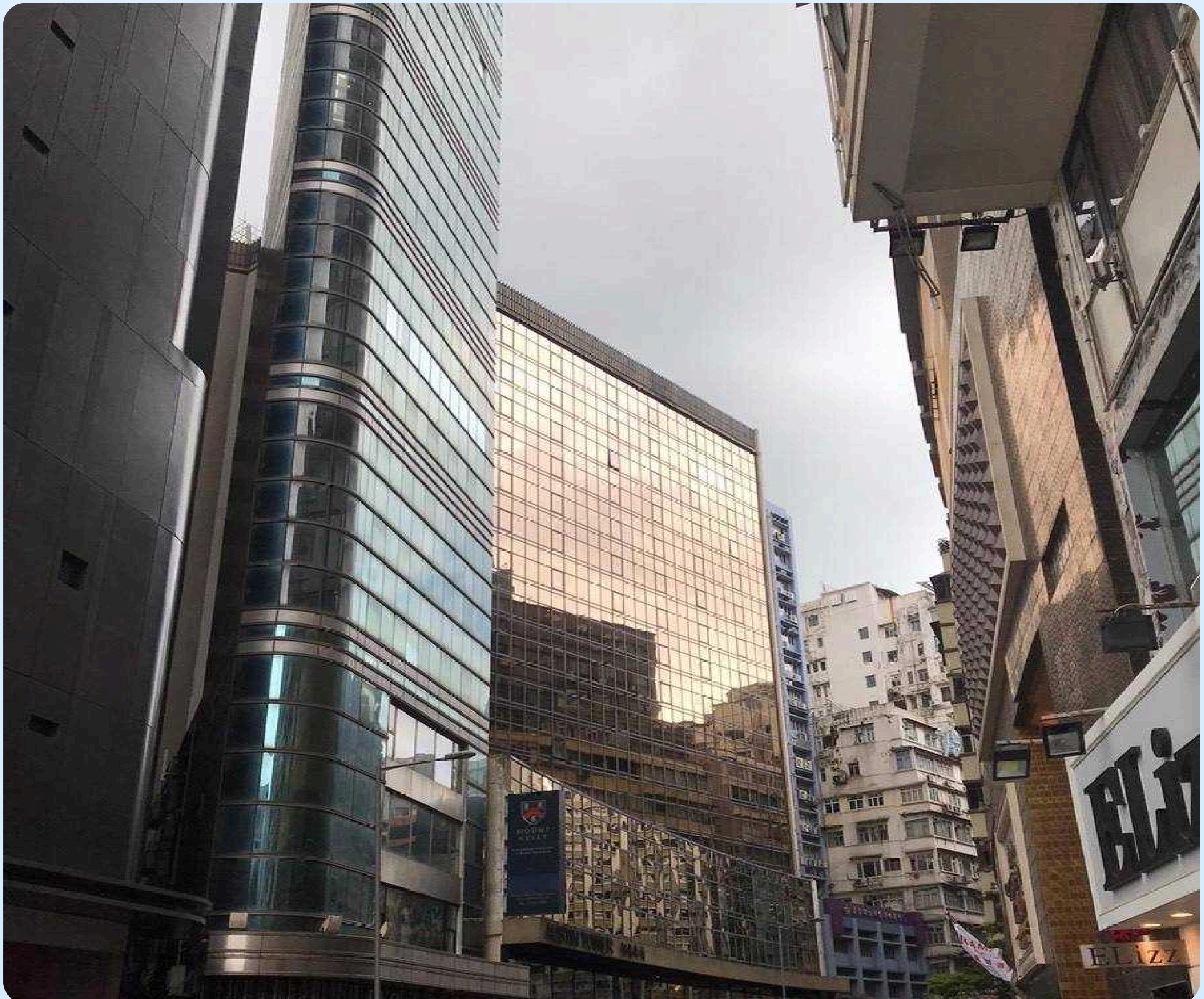
# 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 
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 
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 **+852 6841 6177**

**[legal@vitaliberta.com](mailto:legal@vitaliberta.com)**



**[www.vitaliberta.hk](http://www.vitaliberta.hk)**